

2017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渤海林场

2018 年 9 月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渤海林场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渤海林场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渤海林场部门 2017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渤海林场部门概况

第一部分 渤海林场概况

一、 部门职责

宗旨：保护辖区内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业务范围：国有林场规划计划编制、森林防护、植树造林、社会生态效益、防风固沙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内设：办公室、财务科、劳资科、档案室、生产技术科、多种经营科、安全保卫科、森防站、河西作业区、人造河林区派出所

第二部分秦皇岛北戴河新区 渤海林场 2017 年度部门 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渤海林场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1004.98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1004.9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004.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35 万元，占总收入 3.91%；事业收入 965.62 万元，占总收入 96.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004.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4.98 万元，占总支出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39.3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39.3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无此项支出。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分，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分，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5 分，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分，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5 分，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分，“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分，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分，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分，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分，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在职人员控制率3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分，标评价合计 75 分。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 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2.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2.76 万元。

2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141 汽车、快餐车、装载车、打药专用车、轻型货车、250 型摩托车、东风牌喷洒车等。

3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 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